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委任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

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 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

改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

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10%的股份的建議

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 指 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的額外股份及轉 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 者為準 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 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 計劃時終止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計 指 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

為準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主席) 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 范富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家祥先生 高秉強先生 許曉澄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台虹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 8樓828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讓 閣下就是否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的決定。

發行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 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 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 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89,531,475股股份,並假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根據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購回及注銷 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 公司庫存股份,最多合共237,906,295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 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20%。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 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購回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 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 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 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89,531,475股股份,並假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根據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購回及注銷 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合共118,953,147股股份,即於相關 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 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 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 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 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何先生」)、胡三木先生(「胡先生」)及范富強先生(「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初先生」)、高秉強先生(「高先生」)及許曉澄女士(「許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及初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何先生及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初家祥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其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據此已檢討及評估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儘管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惟初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儘管初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到初先生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以及彼長期以來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所獲得的寶貴洞察力,董事會認為,彼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董事會將繼續受惠於初先生的參與及指導。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建議退任董事,即何先生及初先生之性別、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限等。何先生為香港居民,擁有超過30年電氣及電子行業經驗,於大型企業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有資深行業經驗,可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及運營管理帶來裨益;而初先生為台灣居民,不僅曾先後擔任多家台灣大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也擅長於投資研究、評估及投資後管理,可為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實施及投資管理帶來裨益。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先生及初先生擁有不同領域的專業背景和技能,使其能夠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經驗、技能及觀點,且初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於任內展示出其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因此向董事會建議何先生及初先生之重選。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何先生及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企業常規,退任董事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由股東 重選的建議放棄表決。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 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獲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評估德勤的資格及能力時,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德勤的資歷,認為德勤具備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格及能力(包括行業知識、技術能力、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以下各項:(i)德勤建議的審計計劃及開支;(ii)德勤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德勤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德勤的市場聲譽及往續記錄;(v)德勤的資源及其他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鑑於上述品質,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委任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qtechsmartvision.com)下載。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 請將隨附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 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倘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的代表委任 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 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 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何寧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 的董事履歷詳情:

何寧寧先生

何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十三日起調任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 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投資策略。何先生於二 零零七年十月創辦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電 氣和電子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 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電子組件製造商東莞三星電機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主要負責 銷售及交付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何先生創立幸誠賽貝亞 太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打印機頭代理銷售的公司)(「幸誠賽貝」)及深圳市西可德 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完整手機組件的公司)(「深圳西 可1), 並曾擔任幸誠賽貝及深圳西可的主席, 彼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策略規劃。於二 零零四年十二月,何先生創立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 及生產完整手機、手機組件及模組的公司)(「河源西可」), 並一直擔任河源西可的主 席,彼主要負責河源西可的策略規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 東丘鈦投資有限公司(「丘鈦投資」)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 月獲得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天氣動力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加州大學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Q Technology (Great China) Inc.、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昆山丘鈦致遠投資有限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鈦科技國際有限公司、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丘鈦科技微驅系統有限公司及昆山丘鈦智行致遠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 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何先生與本公司續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合約。何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71,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其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履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本公司1,180,000股股份,並擁有丘鈦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丘鈦投資擁有本公司752,491,000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間接持有中國上市公司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威」)(股份代碼:688213.SH)(一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間接持股約4%的中國上市公司,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先生現時任職董事之風險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持有其不超過1%的已發行股本)約0.57%股份。高先生及初先生亦同時擔任思特威的董事,但不參與其日常經營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重大聯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初家祥先生

初先生,5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 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 二年六月,初先生於電腦裝置、測試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者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出任多個不同職位,最後擔任銷售專家,主要負責監督電腦裝置的銷售部門。於二 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初先生在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的全資附屬 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營運、管理及諮詢服務)擔任投資經理。初先生主要負責 研究及評估投資計劃和投資後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成立風險投資公司 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策略規 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在風險投資公司普訊創業投資(前 稱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初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評估投資計劃 和投資後管理。初先生曾擔任各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晶達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代碼:4995)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592)的法定代表 人。初先生現分別為中國上市公司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 603068.SH)(「**博通公司**」)及思特威之董事,亦分別擔任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 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85)、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 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942)及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股份代號:3332)之獨立董事。

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台灣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會成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初先生與本公司續簽了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合約。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初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200港元。初先生的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履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鈦投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直接及間接參股的中國上市公司思特威(丘鈦投資及高先生分別持有其約0.57%及約4%的已發行股本)擔任董事。然而,初先生並不參與思特威的日常運營管理。此外,初先生於高先生控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510.SZ)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 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所有建議股份,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授權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 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為。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9,531,475股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5,000,5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5,000,500股新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購回及注銷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18,953,147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當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交割後注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注銷而購回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受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5.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 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 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 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及最 低價載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3.49	2.84
	四月	3.64	2.99
	五月	4.21	3.19
	六月	4.48	3.37
	七月	5.25	3.78
	八月	5.20	3.73
	九月	5.50	4.15
	十月	6.30	4.58
	十一月	6.47	4.71
	十二月	7.12	5.9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8.03	5.28
	二月	8.34	7.05
	三月	9.26	6.91
	四月*	7.90	5.21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 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 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 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何寧寧先生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彼自身及通過丘鈦投資持有本公司753,671,000股本公司股份,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36%。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何寧寧先生及丘鈦投資之權益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40%。該增幅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後將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並無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5%,董事將不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 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9.3分)。
- 3. 重選何寧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初家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6. 委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及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20%,而根據本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 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 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 (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 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 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 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 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8樓828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 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4.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7.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的附錄二。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 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